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1525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

共　　同

複　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永恩創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張進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永恩創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張進展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33,6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

被告永恩創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張進展應連帶給付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1,896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8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永恩創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永恩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1日邀同被告張進展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約定由被告永恩公司向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承租LEXMARK CX522ade彩色雷射多工機1台（下稱系爭租賃標的物），租賃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租期共36個月（期），每期應繳租金新臺幣（下同）1,050元。詎被告永恩公司自第5期即未依約支付租金，屢催未獲置理，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第1、3款約定，經震旦公司書面定期催告仍未給付，系爭租約即提前終止，被告永恩公司應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第1款約定給付原告震旦公司第5至第11期已到期未付租金7,350元（計算式：1,050元x7期＝7,350元）、另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2項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第12至第36期）總額之違約金26,250元（計算式：1,050元x25期＝26,250元），合計33,600元。

㈡另系爭租約約定由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盛公司）提供系爭租賃標的物之供應品，按每期基本費150元計費。詎被告永恩公司自第1期即未依約支付費用，屢催未獲置理，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第1、3款約定，系爭租約即提前終止，再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永恩公司應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第1款約定給付原告互盛公司第1至第11期已到期費用7,646元〈計算式：（6,625元＋571元）＋150元x3期＝7,646元〉、另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2項給付相當於未到期費用（第12至第36期）總額之違約

金3,750元（計算式：150元x25期＝3,750元），另永恩公司向原告互盛公司購買紙張共500元，合計11,896元（計算式：7,646元＋3,750元＋500元＝11,896元）。

㈢又被告張進展為被告永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約定，被告張進展應就系爭租約所生租金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租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永恩公司、張進展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33,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永恩公司、張進展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11,8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因疫情關係生意不佳，系爭租賃標的物已由原告於111年12月5日取走並告知業務沒使用，原告卻仍計算租金，系爭租賃標的物亦為中古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租約，約定由原告震旦公司提供系爭租賃標的物給被告永恩公司使用，被告永恩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張進展就系爭租約所生債務負連帶責任，詎被告永恩公司未依約給付租金及費用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存證信函及回執、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為證，堪可信實。被告雖抗辯無錢繳費、未使用仍計算租金云云，惟未舉證以實其說，且兩造締約時即已明定提前終止應給付相當租金總額之違約金，是原告依約收取違約金，尚無不合，至被告抗辯目前無資力部分，縱令所言屬實，亦非得為解免債務或緩期清償之法定事由，亦無從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是被告所辯，即難憑取。

㈡又兩造既於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第1款前段、第6條第1項前段約定：本契約提前終止時，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

及供應商；承租人如為法人，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見本院第11至12頁）各等語，則原告依前揭約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即屬有據。

㈢第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前段就租金部分約定應按8%計算遲延利息已如前述。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租金，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5月31日（見本院卷第61至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五、綜上，原告本件之主張，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賴敏慧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